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以及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当回购总额达到20,000万元（含）时，则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

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每日 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刚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真号码:0553—5315978

电子邮箱:truchum@sina.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